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lour Life Services Group Co., Limited**

**彩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8)

**正面盈利預告  
及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自願公告**

**正面盈利預告**

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純利為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三倍以上。

鑑於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核仍未完成，故未能提供2014年實際財務業績。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參閱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所載詳情，預期該公告將不遲於2015年3月3日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有關可能收購物業管理公司的自願公告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於2015年1月17日，本集團與賣方訂立無法律約束力意向書，內容有關本集團收購一組在中國物業管理行業獲認可為具有影響力的公司。倘建議收購事項得以落實，隨著本集團於2014年6月榮獲「2014物業管理居住物業總面積全國第一」獎項，將會鞏固本集團在物業管理行業的地位。倘建議收購事項付諸實行，亦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建議收購事項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協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收購事項未必付諸實行，彼等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正面盈利預告

本正面盈利預告由彩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純利為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三倍以上。導致純利增長的因素大致上與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匯報增長因素一致，即因推進自動化及其他設備升級服務彩空間2.1改造以致物業管理服務項目有所增長及成本效益得以改善。

上述有關本集團預期盈利的資料僅依據本公司對其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並非以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的任何數據或資料為依據，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鑑於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核仍未完成，故未能提供2014年實際財務業績。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參閱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所載詳情，預期該公告將不遲於2015年3月3日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意向書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於2015年1月17日，本集團與一群個人股東（「賣方」）訂立無法律約束力意向書（「意向書」），內容有關收購一組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物業管理行業獲認可為具有影響力的公司（「建議收購事項」）。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根據意向書，訂約各方將就涉及建議收購事項的具法律約束力買賣協議（「正式協議」）進行磋商。除給予本集團的具法律約束力獨家期（本集團可於期內擁有獨家權利完成收購事項）以及其他雜項及行政條文外，意向書並不構成意向書訂約各方的具法律約束力承擔。建議收購事項須待簽立及完成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

倘建議收購事項得以落實，隨著本集團於2014年6月榮獲「2014物業管理居住物業總面積全國第一」獎項，將會鞏固本集團在物業管理行業的地位。倘建議收購事項付諸實行，亦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建議收購事項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管理，而建議收購事項旨在鞏固本集團作為中國其中一家領先物業管理公司的地位。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協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收購事項未必付諸實行，彼等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彩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Colour Life Services Group Co., Limited**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唐學斌

香港，2015年1月18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唐學斌先生、董東先生及周勤偉先生；非執行董事潘軍先生、林錦堂先生及曾李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振雄先生、廖建文博士及許新民先生。